

#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说明

为加快新疆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教民〔2014〕4号），教育部决定2015年起实施“‘985工程’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定向新疆高校就业。2019年，教育部、北京大学安排我部为新疆医科大学定向培养师资。招生计划及定向高校情况如下：

## 一、招生培养计划

| 序号 | 所需博士专业                        | 培养层次  | 需求人数 | 需求高校   | 备注 |
|----|-------------------------------|-------|------|--------|----|
| 1  | 基础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医学人文等学科 | 博士研究生 | 1    | 新疆医科大学 |    |

## 二、报名办法

报名条件：已按《北京大学医学部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完成报名并已参加复试的考生。

材料提交：有意报名“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先与新疆医科大学联系，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19年4月26日16:00前将《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交到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海淀区学院路38号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328，电话：010-82802338）。

“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录取考生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计划。在学期间及工作相关待遇可咨询定向就业单位。

## 三、新疆医科大学简介

新疆医科大学1956年正式建成，2016年8月学校正式成为省部委共建高校。学校现有校本部、北校区、明园校区、仓房沟校区4个校区，占地1951亩，另有在建的河马泉新校区占地2165亩。学校下设22个院部，开设26个本科专业，涵盖医学、管理学、理学、文学四个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医学类为主，其他学科相辅相成的专业结构与布局。其中有6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个国家级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6个自治区重点专业。拥有首批“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2个，

“青年长江学者”1人，国家教学名师1人，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人，国医大师1人，全国名中医2人，6人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新疆项目人选，1人入选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2人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53位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7人获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获国家何梁何利基金奖；32人获得自治区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称号；5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16名自治区级教学名师，11名自治区级教学能手。

学校建有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科技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中亚高发病成因与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新疆维吾尔族高发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中亚重大疾病防治实验室），8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23个自治区级医学研究所（中心）。

学校以医学学科为主，现有6个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其中2个高峰学科、4个高原学科；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1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共有实习基地134家，直属附属医院6所，非隶属附属医院6所，教学医院18所，实习医院93所，药学实习基地5个，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实习基地6个。依托现有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培育）专科和73个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学校在周边国家及地区的影响力明显增强，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立足新时代，站在新起点，新疆医科大学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肩负“健康中国”的历史使命，不忘初心、矢志奉献，努力打造集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健康产业“四位一体”的航空母舰，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该招生计划单列，通过我校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到新疆医科大学工作，工作年限在签订协议时以协议为准。新疆医科大学为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提供学习期间生活补助20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学习期间交通费补贴5000元/年，并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学习结束后，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录取考生到新疆医科大学工作，工资待遇和职称评定等按照新疆医科大学实际情况定，引才待遇就高不就低。具体待遇及协议情况，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新疆医科大学相关负责老师提前联系询问。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4362341

邮箱：xjmursc@163.com

附件：[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